

股票代码：600307

股票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09-024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二〇〇九年十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以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任何决定和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声明：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公司《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该报告书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酒钢宏兴	指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酒钢集团、集团	指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榆中钢铁	指	酒钢集团榆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甘肃省国资委	指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注入资产	指	酒钢集团持有的集团本部钢铁主业铁前系统、碳钢轧钢系统、辅助系统的相关资产以及酒钢集团榆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	指	根据酒钢宏兴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酒钢宏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酒钢集团持有的集团本部钢铁主业铁前系统、碳钢轧钢系统、辅助系统的相关资产以及酒钢集团榆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竞天公诚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五联方圆	指	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锋	指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方家不动产	指	甘肃方家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甘肃方家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评估基准日	指	2008年12月31日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1、经上交所批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09年2月6日起本公司股票停牌。

2、2009年2月10日，酒钢集团就启动集团钢铁主业整体上市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成立了整体上市工作领导小组，由上市工作领导小组讨论整体上市方案并授权小组组长或副组长签订相关协议。

3、2009年3月5日，本公司与酒钢集团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约定。

4、2009年3月5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预案》，同意本公司拟向酒钢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作为支付方式购买其相关资产，并于2009年3月6日予以公告。

5、2009年5月11日，本公司与酒钢集团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和《关于采矿权盈利的补偿协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

6、2009年5月11日，本次交易获得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

7、2009年6月1日，本次交易获得本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8、2009年9月21日，酒钢宏兴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983号文）及《关于核准豁免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984号文），核准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9、2009年10月20日本公司与酒钢集团签订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确认报告》，根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以2009年8月31日作为资产交割基准日，确认交割资产总额1,648,723.01万元；交割负债1,134,975.66万元；净资产513,747.36万元。

10、2009年10月29日，交易双方已完成上述交割资产和交割负债的转让及变更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截止2009年8月31日，酒钢集团实际缴纳的新增出资额为人民币5,137,473,579.60元，其中用于新增实收资本（股本）1,172,078,712.00元，其余3,965,394,867.60元转增资本公积。酒钢集团实际缴纳的新增出资额为净资产出资。交割资产的交付和过户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1,244,026,623.00元，其中活期结算存款667,926,623.00元已于2009年9月29日缴存于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酒钢支行开立的人民币结算账户62001600121050434653账号、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酒钢支行开立的人民币结算账户230301040000097账号、在嘉峪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开立的人民币结算账户660030122000011474账号、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开立的人民币结算账户48010154500001295账号、在中信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开立的人民币结算账户7461110182600014351账号内；定期存款576,100,000.00元因尚未到期无法划转，酒钢集团已于2009年9月25日函告各存款银行在存款到期时将其转入本公司账户，并已获得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酒钢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第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岗支行、上海

浦东发展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的确认。

2、存货 1,325,238,789.19 元，酒钢集团已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与本公司办理交接手续；

3、长期股权投资 840,000,000.00 元，酒钢集团已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与本公司办理股权转让手续，被投资单位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均已完成；

4、固定资产 4,463,244,721.77 元，酒钢集团已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与本公司办理交接手续，其中房屋建筑物 1,578,332,151.50 元已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办妥所有权过户手续；

5、在建工程 3,715,236,049.32 元、工程物资 144,121,318.70 元，酒钢集团已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与本公司办理交接手续；

6、无形资产 3,030,032,271.35 元，酒钢集团已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与本公司办理交接手续，其中白云岩采矿权 2,101,213.34 元、石灰石采矿权 6,625,453.34 元已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办妥转让登记手续，镜铁山矿和黑沟矿采矿权 228,859,235.60 元的已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前办妥转让登记手续，土地使用权 2,769,637,664.00 元已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办妥转让登记手续；

7、递延所得税资产 28,946,871.81 元，酒钢集团已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与本公司办理交接手续。

另根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专利权和商标使用权为酒钢集团无偿转让于本公司，该部分专利权和商标使用权已无账面价值且未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评估作价折股，目前酒钢集团已按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申请办理过户手续，同时承诺在过户手续办理完成前仍按原有约定给予本公司无偿使用。

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五联方圆验字[2009]第 05013 号《验资报告》。

（三）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的情况

1、应收票据 9,060,723.01 元，酒钢集团已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与本公司

办理交接手续；

2、应收账款 628,320,545.76 元、预付款项 575,933,792.54 元、其他应收款 483,068,465.35 元等各类债权，酒钢集团已于 2009 年 9 月 27 日向债务人发出《债权转让公告》，并已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与本公司办理交接手续；

3、短期借款 1,658,000,000.00 元、交易性金融负债 2,500,000,000.00 元、长期借款 2,366,872,000.00 元，酒钢集团已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与本公司办理交接手续，其中长期借款已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与债权人达成《债务转让和抵押登记变更确认书》；

4、应付票据 1,955,609,550.03 元、应付账款 2,419,578,924.28 元、其他应付款 65,979,604.08 元，酒钢集团已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与本公司办理交接手续；并已于 2009 年 9 月 27 日在《嘉峪关日报》、《酒钢日报》等报纸中发布债务转让的公告，截止 2009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尚未收到债权人不同意转让或要求偿还或提供担保的异议，根据交易双方签定的《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之协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酒钢集团已承诺对上述事项存在的异议承担全部偿还或担保责任。

5、应付职工薪酬 238,856,696.95 元，酒钢集团已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与本公司办理交接手续，其中应交的医疗保险 68,192,898.70 元、失业保险 2,417,205.22 元、养老保险 20,072,588.39 元、生育保险 192,981.38 元、工伤保险 744,932.65 元等各类社会保险，已于 2009 年 10 月 12 日获取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同意转让的证明；

6、应交税费 74,963,249.47 元，酒钢集团已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获得主管税务机关同意办理相关手续，并与本公司办理交接手续；

7、其他流动负债 38,096,567.39 元，酒钢集团已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与本公司办理交接手续；

8、其他非流动负债 31,800,000.00 元，酒钢集团已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与本公司办理交接手续。

（四）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酒钢宏兴本次向酒钢集团非公开发行 1,172,078,712 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

后，酒钢宏兴总股本为2,045,678,712股。本公司将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相关股份登记确认手续。同时，还需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目前以上事项正在办理中。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是否如实披露、相关盈利预测或者管理层预计达到的目标是否实现等）

本次交易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已经如实披露，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本公司将按要求在 2009 年度报告中披露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报告中的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异情况。另，本公司与酒钢集团签署了《关于采矿权盈利的补偿协议》，若本次重组完成后发生源自镜铁山矿、镜铁山矿黑沟矿区、石灰石矿取得的净利润低于《关于采矿权盈利的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金额的情况，本公司将督促交易对方履行补偿义务。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酒钢宏兴尚未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本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2009年3月5日及5月11日，酒钢宏兴与酒钢集团分别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

截止2009年10月29日，本公司已收到酒钢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172,078,712.00元，新增实收资本（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其余3,965,394,867.60元转增资本公积。

2009年5月11日，酒钢宏兴与酒钢集团签署了《关于采矿权盈利的补偿协议》，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将认真履行《关于采矿权盈利的补偿协议》，若本次重组完成后发生源自镜铁山矿、镜铁山矿黑沟矿区、石灰石矿取得的净利润低于《关于采矿权盈利的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金额的情况，本公司将督促交易对方履行补偿义务。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为避免酒钢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酒钢宏兴及酒钢宏兴控股子公司的同业竞争，酒钢集团就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除持有酒钢宏兴的股份外，酒钢集团不持有直接用于碳钢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等业务的资产和业务；

2、本次重组完毕后，酒钢集团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并促使酒钢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与酒钢宏兴及酒钢宏兴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于与酒钢宏兴及酒钢宏兴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2009年4月29日起，如酒钢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遇到酒钢宏兴及酒钢宏兴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酒钢集团将促使其控股子公司将该等机会介绍予酒钢宏兴及酒钢宏兴的控股子公司，并不会自行或通过酒钢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直接或间接利用该机会从事碳钢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等业务；

4、如酒钢宏兴拟从事不锈钢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等业务或其他届时酒钢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并将该等业务作为其主要或重要业务之一，对于标的资产未包含的以及届时酒钢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用于不锈钢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等业务的资产和业务，以及其他届时酒钢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及所持有的相关资产，酒钢集团同意在条件成熟时转让予酒钢宏兴或酒钢宏兴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酒钢集团履行了承诺，未与酒钢宏兴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一）盈利补偿事项

2009年5月11日，酒钢宏兴与酒钢集团签署了《关于采矿权盈利的补偿协议》，本公司及酒钢集团将认真履行《关于采矿权盈利的补偿协议》，若本次重组完成后发生源自镜铁山矿、镜铁山矿黑沟矿区、石灰石矿取得的净利润低于《关于采矿权盈利的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金额的情况，本公司将督促交易对方履行补偿义务。

（二）交割日前损益归属事项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酒钢集团用于增加出资购买股份的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产生的利润归属本公司，酒钢集团保证标的资产于交付日的净资产值不低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值，否则酒钢集团有现金补足的义务。上述标的资产在交割日的净资产账面值比评估基准日增加 152,427,110.85 元，其中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产生的净利润为 147,822,386.97 元。

七、备查文件和查阅方式

（一） 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公司名称：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之国（董事会秘书）、齐晓东（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电话：0937-6715370

联系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雄关东路 12 号

（二） 备查文件目录

- 1、《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 3、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0 月 29 日

关于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酒钢宏兴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公司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酒钢宏兴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酒钢宏兴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必需的资料。酒钢宏兴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在阅读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同时，认真阅读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和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关于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钢宏兴”）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贵会的要求，就酒钢宏兴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本核查意见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酒钢宏兴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涵义。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1、经上交所批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09 年 2 月 6 日起酒钢宏兴股票停牌。

2、2009 年 2 月 10 日，酒钢集团就启动集团钢铁主业整体上市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成立了整体上市工作领导小组，由上市工作领导小组讨论整体上市方案并授权小组组长或副组长签订相关协议。

3、2009 年 3 月 5 日，酒钢宏兴与酒钢集团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约定。

4、2009 年 3 月 5 日，酒钢宏兴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

联交易) 预案》，同意酒钢宏兴拟向酒钢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作为支付方式购买其相关资产，并于 2009 年 3 月 6 日予以公告。

5、2009 年 5 月 11 日，酒钢宏兴与酒钢集团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和《关于采矿权盈利的补偿协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

6、2009 年 5 月 11 日，本次交易获得酒钢宏兴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

7、2009 年 6 月 1 日，本次交易获得酒钢宏兴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8、2009 年 9 月 21 日，酒钢宏兴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983 号文）及《关于核准豁免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984 号文），核准酒钢宏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9、2009 年 10 月 20 日酒钢宏兴与酒钢集团签订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确认报告》，根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以 2009 年 8 月 31 日作为资产交割基准日，确认交割资产总额 1,648,723.01 万元；交割负债 1,134,975.66 万元；净资产 513,747.36 万元。

10、2009 年 10 月 29 日，交易双方已完成上述交割资产和交割负债的转让及变更过户登记手续。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酒钢宏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得到了监管部门的核准，酒钢宏兴已完成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的核查

截止 2009 年 8 月 31 日，酒钢集团实际缴纳的新增出资额为人民币 5,137,473,579.60 元，其中用于新增实收资本（股本）1,172,078,712.00 元，其余 3,965,394,867.60 元转增资本公积。酒钢集团实际缴纳的新增出资额为净资产出资。交割资产的交付和过户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1,244,026,623.00 元，其中活期结算存款 667,926,623.00 元已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缴存于酒钢宏兴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酒钢支行开立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62001600121050434653 账号、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酒钢支行开立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230301040000097 账号、在嘉峪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开立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660030122000011474 账号、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开立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48010154500001295 账号、在中信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开立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7461110182600014351 账号内；定期存款 576,100,000.00 元因尚未到期无法划转，酒钢集团已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函告各存款银行在存款到期时将其转入酒钢宏兴账户，并已获得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酒钢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第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的确认。

2、存货 1,325,238,789.19 元，酒钢集团已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与酒钢宏兴办理交接手续；

3、长期股权投资 840,000,000.00 元，酒钢集团已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与酒钢宏兴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和被投资单位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4、固定资产 4,463,244,721.77 元，酒钢集团已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与酒钢宏兴办理交接手续，其中房屋建筑物 1,578,332,151.50 元已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办妥所有权过户手续；

5、在建工程 3,715,236,049.32 元、工程物资 144,121,318.70 元，酒钢集团已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与酒钢宏兴办理交接手续；

6、无形资产 3,030,032,271.35 元，酒钢集团已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与酒钢宏兴办理交接手续，其中白云岩采矿权 2,101,213.34 元、石灰石采矿权 6,625,453.34 元已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办妥转让登记手续，镜铁山矿和黑沟矿采矿权 228,859,235.60 元的已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办妥转让登记手续，土

地使用权 2,769,637,664.00 元已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办妥转让登记手续；

7、递延所得税资产 28,946,871.81 元，酒钢集团已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与酒钢宏兴办理交接手续。

另根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专利权和商标使用权为酒钢集团无偿转让于本公司，该部分专利权和商标使用权已无账面价值且未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评估作价折股，目前酒钢集团已按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申请办理过户手续，同时承诺在过户手续办理完成前仍按原有约定给予本公司无偿使用。

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五联方圆验字[2009]第 05013 号《验资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依法履行了交易双方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以及相关权属变更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三）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的情况

1、应收票据 9,060,723.01 元，酒钢集团已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与酒钢宏兴办理交接手续；

2、应收账款 628,320,545.76 元、预付款项 575,933,792.54 元、其他应收款 483,068,465.35 元等各类债权，酒钢集团已于 2009 年 9 月 27 日向债务人发出《债权转让公告》，并已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与酒钢宏兴办理交接手续；

3、短期借款 1,658,000,000.00 元、交易性金融负债 2,500,000,000.00 元、长期借款 2,366,872,000.00 元，酒钢集团已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与酒钢宏兴办理交接手续，其中长期借款已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与债权人达成《债务转让和抵押登记变更确认书》；

4、应付票据 1,955,609,550.03 元、应付账款 2,419,578,924.28 元、其他应付款 65,979,604.08 元，酒钢集团已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与酒钢宏兴办理交接手续；并已于 2009 年 9 月 27 日在《嘉峪关日报》、《酒钢日报》等报纸中发

布债务转让的公告，截止 2009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尚未收到债权人不同意转让或要求偿还或提供担保的异议，根据交易双方签定的《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之协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酒钢集团已承诺对上述事项存在的异议承担全部偿还或担保责任。

5、应付职工薪酬 238,856,696.95 元，酒钢集团已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与酒钢宏兴办理交接手续，其中应交的医疗保险 68,192,898.70 元、失业保险 2,417,205.22 元、养老保险 20,072,588.39 元、生育保险 192,981.38 元、工伤保险 744,932.65 元等各类社会保险，已于 2009 年 10 月 12 日获取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同意转让的证明；

6、应交税费 74,963,249.47 元，酒钢集团已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获得主管税务部门同意办理相关手续，并与酒钢宏兴办理交接手续；

7、其他流动负债 38,096,567.39 元，酒钢集团已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与酒钢宏兴办理交接手续；

8、其他非流动负债 31,800,000.00 元，酒钢集团已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与酒钢宏兴办理交接手续。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履行了交易双方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债权债务的交割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酒钢宏兴本次向酒钢集团非公开发行 1,172,078,712 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酒钢宏兴总股本为 2,045,678,712 股。本公司将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相关股份登记确认手续。同时，还需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目前以上事项正在办理中。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上述情况属实，酒钢宏兴尚未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二、关于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是否如实披露、相关盈利预测或者管理层预计达到的目标是否实现等）的核查

本次交易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已经如实披露，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酒钢宏兴将按要求在 2009 年度报告中披露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报告中的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异情况。另，酒钢宏兴与酒钢集团签署了《关于采矿权盈利的补偿协议》，若本次重组完成后发生源自镜铁山矿、镜铁山矿黑沟矿区、石灰石矿取得的净利润低于《关于采矿权盈利的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金额的情况，酒钢宏兴将督促交易对方履行补偿义务。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已如实披露，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关于采矿权盈利的补偿协议》有利于酒钢集团做出的盈利金额保证顺利实现。

三、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的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截止核查意见签署日，酒钢宏兴尚未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关于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的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酒钢宏兴未发生资

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关于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的核查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交易文件及相关协议的核查

2009年3月5日及5月11日，酒钢宏兴与酒钢集团分别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

截止2009年10月29日，酒钢宏兴已收到酒钢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172,078,712.00元，新增实收资本（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其余3,965,394,867.60元转增资本公积。

2009年5月11日，酒钢宏兴与酒钢集团签署了《关于采矿权盈利的补偿协议》，酒钢宏兴及交易对方将认真履行《关于采矿权盈利的补偿协议》，若本次重组完成后发生源自镜铁山矿、镜铁山矿黑沟矿区、石灰石矿取得的净利润低于《关于采矿权盈利的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金额的情况，酒钢宏兴将督促交易对方履行补偿义务。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协议交易双方均有效履行，未发生违反协议的情况。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承诺的核查

为避免酒钢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酒钢宏兴及酒钢宏兴控股子公司的同业竞争，酒钢集团就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除持有酒钢宏兴的股份外，酒钢集团不持有直接用于碳钢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等业务的资产和业务；

2、本次重组完毕后，酒钢集团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并促使酒钢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与酒钢宏兴及酒钢宏兴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

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于与酒钢宏兴及酒钢宏兴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 2009 年 4 月 29 日起，如酒钢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遇到酒钢宏兴及酒钢宏兴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酒钢集团将促使其控股子公司将该等机会介绍予酒钢宏兴及酒钢宏兴的控股子公司，并不会自行或通过酒钢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直接或间接利用该机会从事碳钢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等业务；

4、如酒钢宏兴拟从事不锈钢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等业务或其他届时酒钢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并将该等业务作为其主要或重要业务之一，对于标的资产未包含的以及届时酒钢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用于不锈钢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等业务的资产和业务，以及其他届时酒钢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及所持有的相关资产，酒钢集团同意在条件成熟时转让予酒钢宏兴或酒钢宏兴的控股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交易对方酒钢集团未发生违反有关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情况。

六、关于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的核查

(一) 盈利补偿事项

2009 年 5 月 11 日，酒钢宏兴与酒钢集团签署了《关于采矿权盈利的补偿协议》，酒钢宏兴及酒钢集团将认真履行《关于采矿权盈利的补偿协议》，若本次重组完成后发生源自镜铁山矿、镜铁山矿黑沟矿区、石灰石矿取得的净利润低于《关于采矿权盈利的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金额的情况，酒钢宏兴将督促交易对方履行补偿义务。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关于采矿权盈利的补偿协议》的签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证酒钢集团做出的承诺顺利实现，能够避免对酒钢

宏兴及其股东造成的风险。

(二) 交割日前损益归属事项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酒钢集团用于增加出资购买股份的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产生的利润归属酒钢宏兴，酒钢集团保证标的资产于交付日的净资产值不低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值，否则酒钢集团有现金补足的义务。上述标的资产在交割日的净资产账面值比评估基准日增加 152,427,110.85 元，其中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产生的净利润为 147,822,386.97 元。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交易双方对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损益变动归属的约定未损害酒钢宏兴及其股东的利益。

七、结论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酒钢宏兴本次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酒钢宏兴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中披露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审慎的核查，并与酒钢宏兴所聘请的律师及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酒钢宏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酒钢宏兴及其全体股东整体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虞启斌

项目主办人： _____

赵宏

温治

项目协办人： _____

刘启群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0 月 29 日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结果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零九年十月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ATTORNEYS AT LAW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20号联合大厦15层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 (86-10) 6588 2200 传真: (86-10) 6588 2211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结果之法律意见书

致：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前 言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钢宏兴”）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受酒钢宏兴之委托担任酒钢宏兴本次向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酒钢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并购买相关资产（以下合称“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酒钢宏兴和酒钢集团实施其等分别于2009年3月5日和2009年5月11日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的实施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前述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酒钢宏兴发出了尽职调查提纲，并审阅了酒钢宏兴和酒钢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听取了酒钢宏兴和酒钢集团就有关事实做出的陈述和说明。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已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酒钢宏兴和

酒钢集团提供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酒钢宏兴和酒钢集团亦保证其等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做出的陈述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 1) 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了解及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出具；
- 2)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本次重组的所有文件、资料及口头说明进行了核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所律师法律尽职调查工作至关重要而（仅）依据法律知识无法获得支持的相关事项，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酒钢宏兴、酒钢集团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报告书做出判断；
- 3) 本所律师业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酒钢宏兴和酒钢集团提供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法律事宜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的实施结果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酒钢宏兴和酒钢集团分别于2009年3月5日和2009年5月11日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下称“《重组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下称“《重组补充协议》”）和《关于采矿权盈利的补偿协议》（下称“《补偿协议》”）。

根据《重组协议》和《重组补充协议》之规定，酒钢宏兴拟通过向酒钢集团发行、并由酒钢集团认购的股份向酒钢集团购买酒钢集团持有的钢铁主业铁前系

统、碳钢轧钢系统和辅助系统的相关资产和榆中钢铁的股权。酒钢宏兴拟购买的该等资产由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动产（包括房屋和其它地上附着物）、动产（包括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等）、采矿权、股权、债权、债务、商标专用权、专利权和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

酒钢宏兴拟购买的该等资产的购买价格为最终经甘肃省国资委核准/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的净值；根据《重组协议》和《重组补充协议》之规定，酒钢宏兴拟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的条件如下：

每股面值：人民币一（1）元。
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5.79 元。
发行对象：酒钢集团。
发行数量：1,172,078,712 股。

（一）酒钢宏兴已获得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董事会的批准

2009 年 5 月 11 日，酒钢宏兴召开第四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酒钢宏兴董事长秦治庚主持，并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或事项：

- 1)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关于采矿权盈利的补偿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
- 9) 酒钢宏兴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备考财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

- 10) 《公司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在该次会议中,与酒钢集团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在上述第 2) 至第 8) 项议案的表决中已回避。

2、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09 年 6 月 1 日,酒钢宏兴召开其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 103 名股东(代表)出席,代表酒钢宏兴的股份总计 606,845,299 股,约占酒钢宏兴股份总数的 69.46%。

经与会股东(代表)逐项表决,该次会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 1)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关于采矿权盈利的补偿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 和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在该次会议中,酒钢集团作为关联股东在上述第 2) 至第 8) 项议案的表决中已回避。

我们认为,酒钢宏兴该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议案的决议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 9) 中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

(二) 酒钢集团已获得的内部批准

2009 年 5 月 11 日，酒钢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审议同意酒钢集团：

- 1) 与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5 日签订的《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
- 2) 与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
- 3) 与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采矿权盈利的补偿协议》；
- 4) 向甘肃省国资委申请批准《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和《关于采矿权盈利的补偿协议》。

(三) 酒钢宏兴和酒钢集团已获得的外部批准

1、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2009 年 5 月 18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甘肃省国资委”）以《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对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价出资项目资产评估结果核准的批复》（甘国资产权[2009]137 号）对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价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锋评报字（2009）第 019 号”）予以核准。

2009 年 5 月 26 日，甘肃省国资委以《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核准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批复》（甘国资产权[2009]152 号）核准《重组协议》、《重组补充协议》和《补偿协议》约定的本次重组。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下称“中国证监会”）2009 年 9 月 21 日分别以《关于核准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983 号）和《关于核准豁免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核准本次重组。

综上，我们认为：

- 1、 本次重组已获得酒钢宏兴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批准；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酒钢宏兴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 本次重组已获得酒钢集团董事会的批准；
- 3、 本次重组已获得甘肃省国资委批准；
- 4、 酒钢宏兴就本次重组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已核准豁免酒钢集团因本次重组而引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 5、 《重组协议》、《重组补充协议》和《补偿协议》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生效。

二、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和结果

经核查相关房产证和土地使用权证、酒钢宏兴和酒钢集团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签订的《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确认报告》（下称“《交割确认报告》”）和酒钢宏兴和酒钢集团的说明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我们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1、 《重组协议》和《重组补充协议》约定的“标的土地使用权”的交割程序已办理完毕，酒钢宏兴已获得《重组协议》和《重组补充协议》约定的“标的土地使用权”；
- 2、 《重组协议》和《重组补充协议》约定的“标的房屋”的交割程序已办理完毕，酒钢宏兴已获得《重组协议》和《重组补充协议》约定的“标的房屋”；
- 3、 《重组协议》和《重组补充协议》约定的“标的地上附着物”的交割程序已办理完毕，酒钢宏兴已获得《重组协议》和《重组补充协议》约定的“标的地上附着物”，酒钢集团和酒钢宏兴并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在《交割确认报告》中确定了具体的项目；
- 4、 《重组协议》和《重组补充协议》约定的“标的股权”的交割程序已办理完毕，酒钢宏兴已获得《重组协议》和《重组补充协议》约定的“标的股权”；
- 5、 《重组协议》和《重组补充协议》约定的“标的债权”于酒钢集团向酒钢宏兴之间的转让已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生效，酒钢集团和酒钢宏兴并

- 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在《交割确认报告》中确定了具体的项目和金额；
- 6、《重组协议》和《重组补充协议》约定的“标的债务”于酒钢集团向酒钢宏兴之间的转让已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生效，酒钢集团和酒钢宏兴并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在《交割确认报告》中确定了具体的项目和金额；
 - 7、《重组协议》和《重组补充协议》约定的“标的动产”已交付予酒钢宏兴，酒钢宏兴已为“标的动产”的所有权人，酒钢集团和酒钢宏兴并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在《交割确认报告》中确定了具体的项目；
 - 8、《重组协议》和《重组补充协议》约定的“标的矿权”的交割程序已办理完毕，酒钢宏兴已获得《重组协议》和《重组补充协议》约定的“标的矿权”；
 - 9、《重组协议》和《重组补充协议》约定的“标的商标权”和“标的专利权”的交割程序正在办理中，并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重组协议》和《重组补充协议》约定的“标的商标权”和“标的专利权”外，《重组协议》和《重组补充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包括“标的土地使用权”、“标的房屋”、“标的地上附着物”、“标的股权”、“标的债权”、“标的债务”、“标的动产”和“标的矿权”）的交付和交割程序已办理完毕，“标的商标权”和“标的专利权”的交割程序尚在办理中，并不存在法律障碍；此外，酒钢宏兴尚需根据《重组协议》和《重组补充协议》的约定办理股份的发行和工商登记的变更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本 页 无 正 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结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张 绪 生)

经办律师: _____

(李 硕)

(谢 超)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九日